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葉啟印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珮晴

朱容瑾

朱湘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家惠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范品璇

原　　告　黃雅琴

呂瓊雲

曾錦玉

被　　告　永煦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洪葦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紜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夏陞律師即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夏陞律師為被告徐鉅裁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徐鉅裁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且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由其債權人林銘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以113年司繼字第769號選任林夏陞律師為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新竹地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3、12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新竹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606號拋棄繼承權事件、113年司繼字第769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查閱無訛。茲因林夏陞律師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